

# 吾國興旺之前途

(續前第八期)

總督申仲憲

且學務之有益於吾人如此其大。而保護政府何以初辰只設法越場以造就通事諸人。而未思及教育問題。待至二十餘年而始舉行之哉。蓋由建福甲申元年(即西曆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之條約。大法國公認保護我國。其責任在乎保守我國之完全土地。戢內亂而攘外侵。而此辰我國中未靖。或起義旗以與保護抗者。或從匪黨以撓亂北圻上游者。保護政府先思奠厥民居。未暇謀及開民智故也。雖然當兵戈倥偬之辰代。凡交通事業亦已著手舉行。如電線之設置。及道路之修築者。其有益於經濟之方面極多。蓋有條路。則吾民可入荒地而開墾。商者可用以運載貨物也。前者不知交通之利。一國中僅有南北交通之一條千里路。路面頗廣。然路基不鋪碎石。及河川之處無有橋樑。車行不便。至若鄉村之路。狹小繁迴。非惟車不能行。而馬足亦難於跋涉。因是之故。故於明命年間。我國雖已取沿丈靜等省山分之牢地。而其後乃棄之。此可知道路之有關係於國家興亡之途不鮮也。大法保護我國之初。卽思經理路政。或各或開斬平土或架橋梁。每年支出巨款以應用之。至於一千九百十三年。則東洋各轄已開之路線。通長一萬九千一百丈。八月一舍石

始得四千九百三十六箕盧蔑而已。蓋築路之費既多。而鋪石之費亦不少。每箕盧蔑鋪石費自一千至六千元不等。隨其所鋪之石厚薄廣狹。又隨其取料之遠近焉。然保護政府於路政之經營。非惟修築列石之路已也。且又從事於鐵路之事業焉。現今東洋各轄鐵路通長一千五百八十九箕。

盧蔑併與自老街至中國之雲南府。長四百六十七箕盧蔑。統計其長度已達二千五十六箕盧蔑。他若自乂安之榮市至廣治之東河之一條鐵路。長三百箕盧蔑。經已開築一段土基。嗣因歐戰發生。鐵料之購買不充。姑且暫停。俟此段告成。則自河內往順京二日可到。且鐵路之設。甚便於民。故一段之築甫完。民即得蒙其利。即如前者自河內往乂安步行須八九日。今則一日而至。前者自可內往老街步行須二十日強。今則朝發而夕至。行而此費無幾。其便不爲何如。

耶。此言乎陸地輸運也。至若海上輸運。我國出港之貨。自來專賴於法國及外國之海船。自歐戰以來。列國海船稍減。而我國出港之款。亦因之受其影響。今全權大臣沙露大人已議立東洋海船局。聞之此事組織。幾已就緒。不日東洋自有海船隊以載貨物出港。而商界自能活動矣。且一國之組織事業。豈只在於立學場與開道路二事而已哉。第姑舉此二事。以證吾人之不知組織。而吾人之不知組織者。其故安在乎。余惟曰在乎。

### 吾人之不知則效

天下諸國之人。所以致文明者。在於互相則效。愚者效賢。賢者效聖。聖者效天。古之聖人見轉蓬而製乘車。見浮萍而製舟楫。今之聖人。效飛鳥而製飛艇。效游魚而製潛艦。一人造之。他人效之。是乃進步之原因也。故法儒庚露(Gengro)有云。『若不欲效人。不思齊人。不思勝人。則無進步之理。』法人以此言印載於男女學童日記小冊。余竊思吾人亦應以此言書諸紳焉。孔子曰。見賢思齊焉。見不賢而內自省也。又曰。三人行必有我師焉。擇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而改之。蓋亦示其則效之道也。亞東人惟日本人善於則效。故其國驟致富強。方十九世紀之中期。日本尙守封建制度。其國

分爲公侯伯子男諸小國。日皇雖居皇帝之尊。然徒擁虛位。其權皆歸於幕府。及歐美諸國人抵日與幕府結約開商。國人議論騰沸。以幕府爲媚外。乃唱滅幕尊王之說。其意欲倒幕府以拒外國也。然其時因國中見識之士。能早知外人之優處。而思效法之。一千八百六十八年。時嗣德二十一年。明治皇即位。與廷臣合議。決師歐美。勵行變法。考明治元年旨諭第二條有云。『破舊來之陋習。基天地之公道。廣求智識。振起皇威。』於是乃學法律於法學。航海於英。學經濟於美。取諸國之善以爲善。至於衣服亦改從歐裝。惟其確持而不變者。只大和之魂耳。此時或笑爲步武西人。或恐其驟進則跌。不意維新之後。纔二十七年。於一千八百九十五年。與中國爭辯高麗之事。因而開戰。敗中國步兵於平壤。破中國海軍於直隸灣。馬關約成。而臺灣島被割讓於日矣。此役以亞勝亞不足爲異也。迨至一千九百五年。維新後三十七年。與俄開戰。敗俄步兵於滿州。破俄海軍於對馬。俄國乞盟之後。而朝鮮又隸屬於日矣。遙遙海東之三島。自此雄飛於世界。儕於第一等強國之列。迨至歐戰開幕。彼國之聲勢之權利。又勃勃然愈日愈進。誠古來未有如此進步之速者。此無他。善則效歐美之結果也。中國爲亞東最大最古之國。久與外國交通。而不知取善於人。以致屢次取辱。道光年間。一千八百四十一年。以鴉片之問題。與英戰敗。而南京之約。讓香港於英。咸豐年一千八百一十六年。不能調停。至致英生聯軍入燕京。而咸豐帝出奔。光緒十一年。一千八百五十五年。與法爭辯。保護我南之事。遂爲大法戰船攻破福州砲廠。迨至光緒二十一年。又爲新進之日人所敗。中國之受挫辱。至此極矣。故人謂中國爲亞東之病夫國。無異於土耳其爲歐東之病夫國。夫以一最大最古之國。而何以陷落於此等地步耶。此無他。不知則效故也。余竊想中國人當時秉政責者。無亦昂然自謂我國旣爲亞東文明之祖國。何

年二第

必師事他人。况歐洲文明偏重權利。不如中國人之專尚道德。與其改弦易轍。不知此後伊于胡底。何如循遺傳之舊習之爲愈乎。此中國人所以遲回不更變之理由也。安知夫歐風之吹噓。太猛而萬里長城。終不能禦也。迨至國人請變法。而政府又不見聽。於是演成革命之舉。而社會之秩序。因此紊亂。未知何日平靜也。由是知夫改革事業。須以及時爲要。而必自上人唱之。蓋唱之自上人。如日本之維新者。則其國必昌。唱之自下民。則其國必弱。故曰。國之興亡。在於君主。而國之富強。在於人民。而國之尊嚴。在於士商。吾國向來。望中、國之化。必其性情與中國同。自吾國之初受法國保護也。瞭於時勢者誰不曰。吾國必須有改良之一日乎。夫改良之舉。早一日則速。一日之進步。遲一日則緩。一日之進步。所當急起直追。不可落人後也。雖然。法人既認保護吾人之責。卽有向導吾人之義務。而不敢驟以改良事業加之我國。無亦以爲尊重吾人流傳之遺俗。不敢驟改以結人怨。是以改革一事。每存以遲疑觀望之見。而吾人則因循苟且。不思急求改良。故我國雖有法國保護。已達三十年來。而吾人所得之效績。比之日人向者於二十七年間所得之效績。大有殊別。此寔由吾人不知則效之故。且法人之開屯田立工局設商店。於我國者。其成績彰彰在人耳目。固已示吾人以可則效之途。而吾人卒不能取法而行。以收其利。余亦知夫吾人無有大資本。仍凡事以一人之獨力。則難成。合衆人之力。則易了。乃我人於合羣之道。未講。間有合幾許部分之人。立得一二小會。不及數年。隨見失敗。此其故何哉。由於無幹事之人。及事之組織。有未完善。故不能持久以求發達也。政府早見乎此。故今日開高等學堂。教我國人學習專科。俾將來養成寔材。以助我國各種生業之發達。則此等學堂之設。其關係於吾國進步之前途。豈云淺鮮哉。然而我國民智識。尙多黑暗。鄉村閭里之外。無所謂聞見。耕田鑿井之外。無所謂營

業處此競爭激烈之辰代。而猶存混蒙渾噩之夢想。嗟乎以如是之民衆。苟無上人以引導之。使之結團體以爭赴於市場。事工商以廣開夫利路。則亦終見彼等窮年坐困於鄉里。被水旱之所迫。饑饉之交加。而生計憔悴。不可復問。其間能自樹立自經理。不待上人之鼓勵。則只屬於已開通之人。物然試問之國中得如此人物者有幾何哉。觀此則知欲民生事業之發達。必由上人之贊助。然我國之上人者誰耶。除非親民有責之官場。則想亦無人肯越俎而代庖也。今我試思我國官場。其能担此責乎否也。

### 我官場之弱點

從我國舊有之學說。則官場之義務。在於上致君下澤民。今國民不臻盛旺。則已足見我官場之未能盡其義務。世人曾以二事責備我官場。一曰不才。二曰不廉。雖然才之與廉。豈我人盡無之哉。特不才不廉之病。幾傳染於多數耳。夫以我南官之知識。之才能。而比於法官之智識之才能。則我官員誠不如也。然所以若此者。豈我南官之咎哉。由流傳之制度。有以致之也。法官之所以成通才者。以法官先有政治之學也。若夫我國用人。則或選家之子。或拔於凡民俊秀。而只以經義詩賦文策衡其才能。何係精於章句之學。巧於雕琢之才。則由此應舉及第。一言以蔽之。則曰。大材既懸此格以取士。則幾何不使在下之人相趨而學習之哉。惟最奇者。平日之學習。只在此場屋之文藝。及其出仕。則對於各方面。幾若有兼知具體之才。想歐洲之學士。未必有此萬能之人物。若或有以一人之身。辰而充營田使爲一寔業家。辰而充軍務爲一將校家。從外面觀之。則近乎文武全才。而問之則無

一專科之知識。官人之法之不善如此。宜我國官場以不才見誚也。當保護之初期。用人無一定之法。故人亦以無一定之才能應之。而奔競倖進之態生焉。政府於是設仕宦場以教青年之學秀穎。蓋欲統一遴官之法也。迨南定鄉試場既罷之後。則思更選學生於法學之新舉秀。而這場之章程。此辰亦大為改良。且自這場設立以來。其章程更改已多次矣。要之其目的在乎教將來北圻之南官。兼通法字漢字。並諳曉法律。然此場之教法律無幾。故改府於今。仍此學堂原為東洋全轄人而設。非特造就北圻來之南官已也。故其章程大別。而仕宦場不日亦行取銷矣。且做官須知法律。而欲學法律須就法律學堂。第想此學堂之教課。則教法國之法。與夫東洋組織法。經濟學。國際公私等法云云。而不及我國之法。以其我國之法無關切於東洋者處之人也。且上所敘法政學堂之各教課。雖非最切於我官場之應用。而寔可開政學者之智腦。現日文明諸國之法律。其尊旨大概相同。既知法國之法。則易學他國之法。知組織東洋之法。則可以詳知法人所以組織我國之原由。經濟學則為文明國人普及之學識。豈我國之官而不之研究者乎。此經濟學之必要。若夫國際公私等法。誠亦不可不講。蓋以明乎此。然後知列國交涉之政也。或者曰。我國人無外交權。習此殊亦無補。然抑知夫吾人雖未能統治夫僑我之外國人。但就自己則不可不明此等法。以與外人相交際。試如我人往外國營商。是屬國際私法的。使昧於此法。則對業之文憑者。可以證明其對於上敘各課有普通之知識矣。然將來之南官。則於此普通知識之外。又宜知本國法律與漢字。此寔為法政學以後之第二層也。欲證此第二層之知識。則須有第二層。

之文憑。欲得此第二層之文憑。則宜憑於考試。夫考試之場所。當以何地爲適當乎。政府之意已定。在京中考試。蓋以存舊典而尊我國之帝權。誠如阮君伯卓所云者。或者曰。既應法政卒業之試。又應京中補官之試。能不勞學者一生之精力乎。夫京試之章程何如。余雖未得知。然已確知夫政府不欲強人以不可行之事。若此試期而只問南律與漢字。則更爲易事何也。旣由法政學堂學法國之律。則其研究南律也。自有迎刃而解之易。他若漢字。已於法政場中略學。出校後加以考究。而想應試辰。只問以詞翰。如今日仕宦場之考漢文者。則何難之有。余見前者仕宦場之生員。間有入學辰。不知漢文。每日只學數點鐘者。三年之後。亦能草就詞札。可以達辭通意。然則第二層在京之試格。想亦綽乎有餘裕矣。惟從前在仕宦場三年卒業。便補候選知縣。今法政學堂三年卒業後。又加學南律及漢字一年或二年。待到三十歲以上。方得應試補官。蓋凡欲爲民父母。居社會至美至貴之席。受社會至重至難之責者。必須用多少工夫。使無負所托。若欲其得之。如探囊取物之易。則尙有何價值之可言哉。是以全權大臣設法政學堂。以增高將來官吏之品格。卽所以醫才之病。而非以醫蒼庶之惡習。如人所云者。

自法人之臨吾國。凡著書立言。而不道及我官場。

月之病未竟。之有四字。九倫哉。

河內東京法報之社說。有一段云。『昨者有人謂余曰。盜刦首黨一生之所得。不及一良吏一年之所得。此語亦爲太過。而歐美之人。意中已定以亞東之官爲貪官之模式。』七月十二日。海防法報之社說。有一段云。『聞全權大臣欲增南官之俸。其理甚當然。然竊想南人受賂之根性。係得於祖傳。

恐非年月可能弭除者。八月初二日海防法報社說又有一段云。『賄賂一事。非南官之私弊。此弊已入於國俗。民間受之而不嗟。雖官欲得錢於民。而民亦欲以錢奉官。以爲凡事一入公門。非錢不可。上下相順成風。須待何日學務大昌。改良其俗。官民各知自重。庶幾此弊漸除云。』向上余特摘其大略。以觀彼人描畫我官場之形狀。何如。欲知彼論說之全章。須讀原文。應自了然也。夫誠有之惡習。雖文明之國。亦在所難免。但文明國則比<sub>美產色毛而華</sub>。吾國則此弊尤甚。見之彼所謂賄賂乃南人祖傳之性。想建議者之差謬。蓋我國昔辰官俸甚薄。而清官廉吏代有其人。遠者已難於枚舉。姑舉百年來之人物。如阮文孝。張登桂。潘清簡。阮知方諸公。均有廉聲。明命年間阮文孝公充北圻經略大使。其夫人認銀二笏。爲人請事。公云。『君不記未遇之辰。兼日而食。更衣而出。今得此富貴。尙取法外之財何爲。』夫人遂還其銀。張登桂公歷事三朝。兩番輔政。官至勤政爵至郡公。而臨終辰家中僅剩存銀四笏。潘清簡公官至協佐。經略南北兩圻。而在永隆之家園。係先世所遺下。公雖做官。爲一代名臣。而不能增置田宅一尺。公之子潘清廉公。官至尙書。充侍衛大臣。而無家可居。其清白也。何如。阮知方公官至武顯。經略南北兩圻。而只有茅屋數間。沙田數畝。承先世之遺業。列公節操。可爲吾國之榮。爲吾族類之榮。吾官界之榮。君子曰。國有人焉。非惟我人當崇拜之。而法人亦稱道之不置也。有一法官吊潘清簡公。有曰。『不意孔教可生得如此人物。』簡而有味哉。言乎。

按。祖傳之說。幾若罵人。孔教之言。無乃過激。夫我祖尊憑心田而留後裔。以精白爲清高。孔夫子衍道統而示將來。惟節義與廉讓。雖然。未必腐而後虫生。謗之來也。非無故。世風愈降。古道不昌。

金錢之勢重。寧顧及夫家聲。廉恥之道亡。又安知夫教義。致他人以此致議。寔我後人不淑。難辭其咎。嗟夫。十餘兆神明之裔。歷史豈至今無光。千百年禮義之邦。善人應間世而出。我國人乎。我兄長乎。其當猛然自省。勿使增他人口舌也。

## 卓附誌

且吾國前此既誕生此清廉之人物。則豈今後無復有此等人物之出現哉。賢人君子。何代無之。惟在上者能擇人而用。使善類日進爲至要。而知人其難。堯舜猶病。所以政府雖慎銓衡。而恐亦不免有誤。况官場中而求希世之人物。如潘阮諸賢。固不可多得。其餘則須有保廉之方。然後可以守其廉德。是以政府擬增官俸。使吾官可以養廉也。這款已經會同商議。政府尙未裁定。但推政府之意。則決欲增我官場之俸給。俾之得養賢德而勤治理。翼贊吾國以臻盛旺之途也。

且國家之盛旺。在乎農工商之發達。然我國之人向來則賤農工商而不爲。而只爭赴於作官之一路。蓋以爲官場比於他技。既尊顯而得厚利也。茲若增官俸。而未能除其夙弊。則官場之利更加。而爭競之端。又劇烈於前。此所以不可不慎也。雖然。凡唱一事者。未必全利而無害。惟政府只衡其輕重而行之所望者。吾人觀感之念。其轉移何如耳。余今請舉大法國之官界。及農工商界之比較。即之。夫大法國之官俸。常薄於農工商者之所得。故其國能致富強。即如民國總統年俸六十萬。及款賓費六十萬。共一百二十萬佛蘭。各部總長年俸錢。即是國之元首。各部總長亦係總攬國政之人。非屬於官吏之例。其他官吏之俸。則隨其職銜之高下。存目名音符全存目。

千八百至一萬八千佛蘭不等。在外知縣之俸有三項。自四千五百至六千七千佛蘭不等。各省省政長。亦有三項。其下則一萬八千。其中則二萬五千。其上則三萬五千佛蘭不等。是則官俸之最高者。至三萬五千佛蘭而止。而各大商局與火車火船電燈各局及各銀行之總理。年俸自四萬至二

十萬佛蘭之數。是以國人欲求利者。則寧置身於農工商。而不甚著意於官場。蓋以爲官場非致富之道也。吾人未有此等思想。故政府於整頓官吏一案。煞費苦心。奉我皇上卽位之初。曾諭臣工。勸以廉平勤幹之道。全權大臣於去年在南定答該省總督之祝辭。亦勸吾官治民以廉且仁。其言簡而意深。夫吾儕當此官界被輿論攻擊之時。當如何修省以仰答我皇上並貴全權責成之意。捫心自問。遷善勿遲。念吾等之所處。不外指官場之聲價。以遺將來。此吾儕之希望在是也。不知我官場中人以爲何如。

### 總論

夫以吾國三十餘萬方吉羅米之土地。其地非不肥饒也。以吾國十四兆餘之人民。其民亦頗有毅力也。立國之要素。已得此兩者寶貴之資料。况復加之有向導師之大法人。則何不則效法人之組織方法。而組織自己生計。以躋國家於盛旺之途。但吾民猶待官場之唱率耳。夫國家之進步與否。官場可以助成之。而官場亦可以阻礙之。是以欲國家之進步。須先改良官界。而欲改良官界。須有一定之目的。今若以法官爲南官之標。則當比效法官與南官之優劣何如。試觀法行政官與我行政官如何。我不如也。法司法官與我司法官如何。我不如也。法兵官與我兵官如何。我不如也。法水官與我水官如何。我無也。法工作博物官與我工作博物官如何。我無也。雖然不如者當求以如之。無者當求以有之。只在我能察夫人之優點。以學習之。不啻尋得一光明之前路。而遵循率由之也。倘謂法人之智腦較我爲靈通。法人之進境較我爲迅速。則我當持之以堅忍。人一已十人十已百。要在達到目的而後已。吾故曰。全權沙露大人之設立高等各科學堂。正所以開吾人進往之途。非惟可以改良我國之官場。我國之社會。而我國將來進步之途。於是乎賴。

## ● 北坼治水問題

其魚譯

## 怒曼丁技師之報告（續）

## ▲三整理之規式

前者余已敍整理北坼中州之方法。以期減殺水患。今余試考察屬於此整理之規式。有左三款。  
 （一）引水於各洩水道及各貯水區域。（二）洩出各貯水區之水。（三）經營各貯水地區。今請分別言之。

〔一〕引入法。—洩珥河之水入中州各地區。則或用地下溝道。或用決水閘。

地下溝道。則現於珥河左岸歌盧江頭。已設一處。其運用極簡便。成績亦良好。然建築費頗巨。比決水閘達一倍。從水流量計算。則每一立尺之水流量。用決水閘之費。僅二百四十元。而用地下溝道之費。則達於五百元。

縱使置地下溝道。僅在五個或十個之度爲已足。則余必因其便利之點。而專籌應用之法子。然除非多數設置。則不足充洩水之用。而多數設置。則其費額又較廉。故余曰。決水閘利於地下溝也。

決水閘則以大木閘。設活動機。上以三和土築成一橋。以通來往。其開鎖閘口之機。則設於橋上。沖水辰水由裏邊之傾斜板流出。此傾斜板之下。又以塞門土砌成。免爲水所衝破。其水流度約一尺之距離者。可達四立方尺之水量。

各貯水區開口所容流水之度。當在左之總數。

富壽

一千立方西尺。

山西(上部)

一千五百立方西尺。

山西(下部)

一千五百立方西尺。

永安

三千立方西尺。

若然。則水流之總數。可達九千五百立方西尺。則其開口之應用。當以能盡洩幾許水量爲度。由此觀之。決水閘之經費。在二百三十萬元之額。若月也下毒道。則每七十五萬八之額。每辰各洩水道已流到極度。而河水尙漲滿。在河內附近。高過十一尺之度。方準開閘。若水勢已落。則行閉閘。

考前此各潦期。如一千八百八十九年。則應用決水閘僅在西曆七八兩月而已。縱潦期最晚。如一千九百十三年者。亦在八月二十四日。

其他各潦期之宜用決水閘者。當如左列。

千八九三年。〔應用幾達全部〕

千九一一年。〔二日內。應用一部〕

千九一五年。〔三日內。應用幾達全部〕

千九一七年。〔十日內。應用幾達全部〕

千九一七年。〔二日內。應用三分之二〕

今試曰。一九一一年。被水漲者只永安一省而已。則通計二十五年度之水漲。當如左列。

山西省水漲四次。永安並福安五次。

於此二十五年度。其被潰堤而各省受害之辰。如左。

山西省被水患三次。永安並福安五次。

又試舉此二十五年中之五辰期。如一八九三。一九零四。一九一三。一九一五。一九一七等年。因中州之上部被潰堤。而下方各省蒙其害。或珥河下部及月德江 (Song-Muong) 之堤道被衝破者亦有之。

且以人力決入之水。其防禦排除之方法。必易於自然衝破之水。此無庸說。余今請證明其人人所共知之一事。以觀之。如被潦之各省。其所受害非在水漲之辰。而正在堤決後。不能從速合龍。排除潦水。致牽延辰日。人民不能樹藝五穀也。

今請舉余所考察屬於洩出各貯水區潦水之法。

二、洩出法。—試如既引入潦水於各貯水區。充滿其度辰。則斯辰洩出之法當如左列。

(1) 富壽區。—於潦水既退。則可卽辰洩出於珥河。亦為順便。一方面則利用閘口以決出。一方面則用洩水溝道。

(2) 永安及福安。—洩出於球江。經過歌盧江。及新設之洩水道。其平均點。則每秒鐘一千立方尺。洩出之期限。須達十二日。計自大河水不復流入各洩水道之辰為始。縱修整歌盧江道。則可以增幾許之洩水量。然屬於此方面。則所容受想亦無幾。

(3) 霽江區域。—於河內附近。水退至十一尺以下之高度。則洩出當在四五日。

(4) 山西上部區域。—於小江既不復接受潦水之辰。則此區可以由小江洩出。約在八日至十日之期內。

(5) 山西下部。—洩出底江屬於和平道路之下方。據現狀觀之。於珥河水十尺高度辰。潦水已流

入底江。則此方面之洩出必然不得十分迅速。茲欲其迅速。則必於底江江頭。(屬山西路橋樑之附近。)設一調度堤道(barrage regulation)此堤道俟至珥河水在河內附近退至十尺以下之高度辰。則關鎖不使流入底江。斯辰只用底江洩山西下部之潦水。炤平均點一秒鐘可達八百立方尺。若是則可於八日間洩盡。然須知設此等之堤道。必設極大之鐵閘多口。現今未可預籌云。

據如前敍。則須修理底江之河寬線。削去在廣承及萊油隘狹之江心。亦可以增加幾許之洩水量。他若在團尾之隘曲地點。想亦無何等阻礙。以其此地點頗寬廣。比廣承當增至一倍也。

據向上情狀。則大約於西曆九月初一日。潦水已全部退出。瀦存者特不過一二凹地小區已耳。斯辰可以卽行播種。縱潦水最大如一九二三年。則亦僅永安一區域。須至九月初五日方盡行洩出而已。

(三) 經理各貯水區之法。(1) 在各貯水區。凡潦水可以漲到之田地。則人民須於西曆六月二十五日以前。(即南曆五月十五日以前)先收穫五月務。此區域內又限人民須於西曆九月初一日。(即南曆七月二十七日)以後。方可開始下稼十月務。如是則於一年中其耕農稼穡之事。須停止二個月。(自南曆五月中旬至七月中旬)留其田地以爲貯水用。

(2) 宜於附近各社村經營一避潦所。俟水漲時。此區內人民與畜物。得以避居。據如富壽永安及山西上部之區域。則已有各山阜地。可以爲天然之避潦所。若在福安與山西之下部。則須預爲經營。屬於山西下部。則以各小區之堤道。及小江左岸之堤道。爲避潦所。

(3) 最晚者亦宜於開闢之前二十四點鐘。報告於本省公使。公使宜急告區域內之民居。使之移居。

(4) 宜先預種禾秧。以發賣或給許於被潦各區之人民。此問題最爲重要。  
 (5) 宜減少各貯水地區之田土稅。以補償人民所受之損害。欲於經濟界得其平。則宜以此區域所減少之稅額。增加於下游各省。

#### ▲ 四。屬於經濟問題

今請略敍本章程所預定。對於經濟問題。有如何之影響乎。余請以左之比較證明之。炤北坼預算表。其屬於此預定貯水之各省之丁田稅。每年收入五十萬元。其他預保存免受水害之各省。(如河東河南北寧興安海陽南定寧平) 每年收入得二兆元。如此則享利之部分。比於受害者有四倍。其利益可知矣。

#### ▲ 五。附屬各工程

(1) 現日各堤道。未有散布石質。故潦時汽車難於行動。勘視甚難。今須以石散布。最少者須整自河內以上之各堤道。

(2) 於前敍章程。試驗有成績後。則比較其利害。或可以此方法。增廣施行於他區域。如此則可以減少潰堤之危險。

#### ▲ 六。經費之預算

##### (1) 富壽區。

增築堤三十萬立方西尺。每尺二毫。300,000 m<sup>3</sup> × 0. p. 20 || 共六萬元。一決水閘 1,000 m<sup>3</sup> × 240 p. || 共二十四萬元。一決水溝 100 m<sup>3</sup> × 50 p. || 共五萬元。一賠償各地主費 八千元。

總共三十五萬八千元

(2) 永安並福安區。增築珥河左岸在越池及歌盧江中間之堤道。 $800,000 \text{ m}^3 \times 0 \text{ p. } 20 =$  六十六萬元。一決水閘(通計在歌盧江頭開口)  $3,300 \text{ m}^3 \times 240 \text{ p. } 11 =$  七十九萬元。—賠償地主費一萬元。

### 總共九十六萬一千元

### (3) 霽江並洩水道費屬於珠江

區內堤道。 $750,000 \text{ m}^3$  洪水道兩旁堤。 $2,500,000 \text{ m}^3 \times 0 \text{ p. } 20 =$  六十五萬元。—決水閘約數  $2 \times 1,300 \times 240 \text{ p. } 11 =$  六十四萬元。—建火車及行客通過之一架橋。長一百三十尺。費十三萬元。—移整第二官路費二萬元。—設各小洩水溝三萬元。—補築珠江堤。 $2 \times 50 \times 20 \text{ m}^3 \times 0 \text{ p. } 15 =$  三十萬元。—賠償各地主損害約六百五十五西畝。每畝三百元。共十九萬五千元。

### 總共一兆九十四萬九千元

### (4) 山西區域

補築珥河右岸並底江屬中河地界及河橋附近(繼續現行之工程)之各堤道。共十一萬五千元。—築小江堤並環山西省之堤道。與橫堤一條。約  $3,700,000 \text{ m}^3 \times 0 \text{ p. } 20 =$  七十四萬元。—補築小江屬十九社地分之堤。及 Dam-Bun 堤。 $1,000,000 \text{ m}^3 \times 0 \text{ p. } 20 =$  二十萬元。—經理避潦區  $3,000,000 \text{ m}^3 \times 0 \text{ p. } 20 =$  六十萬元。—決水閘洩出閘。(小江江頭開口在內)  $4,680 \cdot m^3 \times 240 \text{ p. } 11 =$  一兆十二萬三千元。—洩水溝。 $420 \text{ m}^3 \times 500 \text{ p. } 11 =$  二十一萬元。—賠償地主損失三百西畝。每畝二百五十元。共七萬五千元。

### 總共二兆七萬二千二百元

### (5) 修理底江。—修整江頭堤道。 $300,000 \text{ m}^3 \times 0 \text{ p. } 20 =$ 六萬元。—削除在菜油之狹隘江腰。 $160,000 \text{ m}^3 \times 0 \text{ p. } 15 =$ 一千四百元。—整除在廣承山阜附近之障礙。 $100,000 \text{ m}^3 \times 0 \text{ p. } 15 =$ 一萬五千元。—新築在廣承堤。 $700,000 \text{ m}^3 \times 0 \text{ p. } 20 =$ 一十四萬元。—設底江頭之調度機。二十五萬元。—賠償地主損失一百畝。每畝三百元。共三萬元。

### 總共五十一萬九千元

### (6) 排石自河內以上之各堤道。四十五萬元。

(7) 經理在灘江上游之貯水區（未預定） 總共四十五萬元  
向上通計總數共七兆三十一萬一千二百元。加以雜費及臨辰費六十八萬八千八百元。  
共全數八兆元

今試以珥河所當洩去之水量分與上敍之經費。逐款計算。則每一兆立方尺其經費可分別如左。  
在小江條。則每一兆立方尺費九百五十元。底江條費二百五十元。歌盧江條費二百元。雲江條  
費一千元。富壽區費二千四百元。山西上費一千三百元。山西下費二千八百元。永安及福安費  
八百元。雲江區費二千三百元。

今欲施行前敍章程之半部。只經理洩水道而已。則經費約達四兆元。

### ▲ 七。章程之施行

余竊想欲完全施行前敍章程之正部分。最速者亦達三年而後成。其各工程當焰左之次序。  
一千九百十八年可施行之各款。（這各款已經研究）

#### 修整底江江心。

拔除萊油廣承之狹隘江心。

費二十四萬元。

#### 一設決水閘。

永安

2,000.

m<sup>3</sup>

新洩水道入口之決水閘

1,300 m<sup>3</sup> 球江江頭決水閘

900 m<sup>3</sup> 共費一兆元。

#### 一整理小江條。

（一部分）十萬元。

—

雲江區及球江之新洩水道。

（逐漸起工）三十萬元。 — 增築珥河及底江之堤。二十萬元。 — 賠損及臨辰經費。十六萬元。

總共一兆元

一千九百十九年

#### 設決水閘

富壽 1,000 m<sup>3</sup> 永安 1,300 m<sup>3</sup> 山西下 1,500 m<sup>3</sup> 共費九十一萬元。 — 整理小江條。

（繼續施行）十萬元。

雲江區及球江之新洩水道。（繼續完工）九十萬元。 — 洩水道上之橋梁。十三萬元。 — 整理山西貯水區。

十

萬元。——補築珥河及底江河堤。十四萬元。——排石自河內以上各堤道。(一部分)六萬元。——賠損及臨辰經費。十五萬五千元。總共二兆五十萬元。

## 一千九百二十一年

### 決水閘

山西上 1,500 里 費三十六萬元。——經理各貯水區內十萬元。——整理小江條(完工)八十四萬元。——底江頭之調度機。二十五萬元。——各區之洩水溝。五十萬元。——補築球江堤(一部分)十萬元。——排石自河內以上各堤道。(一部分)六萬元。——修整歌盧江道(未定)。——經理灘江上新貯水區(未定)。——賠損及臨辰經費。二十九萬元。

總共二兆五十萬元

自此而後之各年。則繼續而完成其未竟之工程。如整理各貯水區。增築球江堤。排石自河內以上之各堤。并及其下方各堤道云。

### ▲ 八。起工之辰期

縱於起工辰期內。而適遇潦水大漲。則將何如乎。如一千九百十八年。則凡夏間所經理之工程。未可卽辰利用。惟一千九百十九年。若各事漸已就緒。則斯辰方可開始利用各洩水道。然各貯水區。則須待一千九百二十年功成之後方可應用。然則於千九百二十一年之前。縱有大潦在河內附近高過十一尺四十五生的之度。或於千九百二十年。有大潦高過十一尺之度。此等辰期亦尙在危險之時期也。

### ▲ 九。希望之結果

自千九百二十一年以後。使前敘章程。既完全應用。余可預決其大潦期。若不超過千九百十三及千九百十五年之兩潦者。則可以維持珥河水自底江頭以達于海。僅在十一尺以下之高度。而千

九百二十一年之前。各河堤既堅築。足有捍禦其在十一尺高以下之潦水之能力。則必然北坼中州。自底江而下。可保無潰堤之危險。然屬於月德江堤。余亦未敢遽下斷語。以其此江原為洩水道。而江之寬心。常見移轉不一。江底又太深。未知於久潦期。江堤能堅持與否。雖然。苟前敍各工程。既全部寔行時。則屬於此方面潰堤之危險。亦庶幾可免。

所當注意之一事者。乃欲利用上之計畫。達到完全目的。則最要須如何設法。使到潦期。能先知十四點鐘後水漲之度。於千九百十三年。余已覓得一考驗之法子。然據千九百十五及千九百十七年兩潦期之觀察。則知此法只可應用於潦勢徐進之期而已。若夫潦勢極速。則用之無驗。由斯時大水自上流倒注極猛。只見旋流而非是直流。故其考驗最困難。余亦曾歷試各方法。殊未稱意。竊想此等研究。非費時日殫工夫。決不能覓得頭緒。此後余將注意考察之。

### ▲ 摄要及結論

向上所敍。乃關重大之章程。欲昭前此既發生之水患。而防禦之。則除非施行此章程之全部。恐難以收治水之成績。使政府對於此章程。或因政治上或財政上之顧慮。而僅行其半部分。如只經理洩水道而不設貯水區。則經費或可以減少一半。然竊想如是。則排除水勢之程度。其收效無幾也。這章程若完全寔行。則其利益之點如左。

(1) 於河內附近水勢僅在十一西尺四十五生的以下之高度。則不必用決水閘。亦可以洩河川之潦水。

(2) 於水漲過此數時。則必決水入中州上部之各省。然前此余已敍明如此決水法。原不傷於農

(社說) 北圻治水問題

百卅四

業並貯水各區域之居民亦不至受重大之損害。而其餘各省可以免潰堤之患。  
 (3) 從經濟上比較。其屬於被損失各省之價值不若享利益各省之價值之四分之一。其不利之點如左。

(1) 經費浩大約七八兆元。

(2) 增加球江水之高度。

(3) 最要者爲損害居民許多私權利。

若政府閱依本篇內所報告之章程。則宜即時宣告於安南人民使之知此等經畫與其便利之點。此正關於政治上之要件。宜如何使安南人民曉然於治水問題須用此等之解決的方法。而消釋其誤會之意見。庶使寔行時期不至有所阻礙。余又請政府速開常時會議從速解決。以及開辦現則北圻工政局一面須研究一面須施行上叙之各工程。又於當時工程外且兼理其屬於應用母國債款之各工程及修理各橋路與清化省之灌田方法。其經理繁劇而人員頗不足於用。然本職亦請竭力以起辦此各工役。但現下本職之所要求者有如左列。

(1) 凡各省各陸路大員或委之經理一大省或兼理數省者請各給輕便汽車以便來往。

(2) 政府宜咨移於陸軍部請從法國派來工科建築專門技師約二十人此等技師或已充戰場勤務今得準四年假派往東洋任事者固知當戰爭時期移派誠難然竊恐戰爭後其用人又尤難也苟不爾則戰爭後在東洋各技師必相繼歸國而工事停擋矣若夫本職苟得左右多人之臂助則亦請彈力以擔任施行三十或三十五兆佛蘭之工政炤現時辦事之人數希少已減縮

工政僅存百分之十已耳竊想達到此度無復可減縮矣。

(3) 請自一千九百十八年始增加在北圻工政場學習工政之安南參辦人員以供服役於北圻境內。

(完)

凡初級審判官所結屬於違警之案。則錄事員須將案文完全登簿。此登簿事。初級審判官宜謹慎覆閱之。

未登簿之案文。但視爲草稿而已。凡案文已登簿。有審判官署名鉛印及錄事員署名者。乃有價值。無論何案。須即時登簿。不得遲緩。蓋由當事人抗告或請銷案之時。則初級審判官。須即以該案件筆錄。并依簿中抄出案文。而遞呈於有權覆審之衙門云。(這抄本有審判官署名鉛印及錄事員署名)

(譯者注) 筆錄卽所謂『乎初子集』。因此四字無意義。故改爲筆錄。

### ▲ 屬於違警案之抗告。

前敍惟違警罰監案。方得於宣案後三日內抗告。然或只被罰金之干犯人。或被罰監人。而於三日期限之前或後。開呈抗告者。則初級審判官。亦須執認其呈詞。蓋抗告之違限與不合理。其駁斥權在駐省審判衙門。故抗告之呈詞。雖違限或不合理。亦須執認而著入抗告簿。這簿於初級衙門。亦須留一本存炤。

苟抗告呈詞由錄事員執認。則該員須於呈詞內署明己之職銜姓名。另簽字。鉛初級審判衙門印。這係炤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五條所敍。『抗告屬於違警之案。則當事人須開呈于初級審判官或錄事員。』

### ▲ 簿記

# 屬於初級審判衙門奉行新律之訓詞

(南風譯)

無論何時。宜以此抗告之呈詞。抄出一本。附釘於這案筆錄。即時遞呈駐省審判衙門。不得遲緩。當事人或當席或缺席。均得有抗告權。

### ▲ 請銷案

據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一條所叙。則屬於終審之違警案。不得抗告。只得請銷案。又如或因越權或濫權或違律以結案者。當事人亦得請銷案。炤如第五十六條所叙。

(譯者註) 越權者踰越權限而究處其無有審權之案也。濫權者濫用權法以施於當事人也。違律者所結之案悖乎法律也。

據第五十一條所叙。請銷案之期限。得有完全三個日。自宣案之日起算。然則當事人請銷之期限。當可達五日。

(譯者註) 完全三日。則不計三日前宣案之日。及三日後抵堂呈請之日。故合前後二日而計之。當得五日。

請銷案則須呈于初級審判官之前。炤如第五十五條所叙。

然則初級審判官須炤依抗告編本或抗案編本之式。而同登記於一簿內。

(譯者註) 登記請銷案之式。亦如抗告及抗案之式。而三者同登記於一簿也。

審究請銷案之權。只屬於第三級審判衙門。(上審院) (譯者註) 由正公使兼任駐省

級審判官不得逮捕被干人。縱已結罰監案亦未得拿監。

屬於違警罪之罰監可於這罪發生地之拘留所拘監之。罰監一日爲二十四點鐘。〔據如刑律第十七條所定。〕

若有拘束身體。〔即因欠款而被拘束身體之謂。〕

則宜照如左定之次序。

先因不償還而拘束。〔償還即取人之物項。金錢必須交還是也。〕

次因欠罰金而拘束。次因欠例費而拘束。最後因不能賠損害而拘束。

屬於例費款之價額。俟後另定。何時定完。另行通知。

大抵屬於施行各案務之規式。此後本職另詳細曉示。俾各初級官週知。

### ▲(二)屬於民事及商事。

屬於民事商事。則初級審判官之職權。已見於法院編制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七條所叙。仍究處此等事。最要須控狀內價額不過三十元方可。若過此價額。則其審權屬於駐省審判衙門。

何時訴訟之物價。無有明叙於狀內。則各初級官宜斟酌而自行定價。若約定係超過三十元者。則宜以這事遞交於駐省審判衙門。而附釘一呈紙。

凡訴訟事而價額在三十元以下者。則照遵民事商事訴訟法之條律而究處。無論何時。凡究處案務。宜有律一本置於座右。

宜切記夫究處民事商事之時。無異於究處違警案。宜公開法庭。最少者一禮拜須開庭兩次。若事繁。則每日出審亦可。初級審判官亦可於離本衙稍遠之各市場會市番次之日親抵開庭究處。(炤如法院編制第十一條所叙)

## ▲和解

凡試行和解時。初級審判官非惟有處和之責。且當使原被兩造得相和解。倘和解事成。則宜照民事商事訴訟法第十一條所定規式。立即寫和解書。這和解書既經對兩造宣讀之後。則審判官並兩造。宜同署姓名。若該兩造不能手記。宜於和解書末敘明。並審判官須於自己署名處鈐印。若是則爲訟事之了結。——其和解書須著入和解簿內。

## 和解不成

倘和解不成。則當行究處。究處辰宜先取兩造之供開。又察如有必要。則飭兩造所指出之證人。上堂取開。或問其他所當問之證人亦可。凡取兩造及證人之供開辰。須抄出的確並完備。詞內敘該姓名年庚。藝術生貫住貫。每一人供開。要別寫一紙。取供詞後。必讀與該口供人知之。證人供詞。須明敘該證人已端認供開之責。詞內須有該口供人署名。若該不知署名。或不欲署名者。詞內亦須敘及。而初級審判官亦須署名在內。

若這詞非審判官親寫。其代寫人亦須與審判官同署名。其供詞正本。須釘入這事之筆錄。此規式最宜謹慎爲之。若審究辰所行爲手續與此規則相反者。概視爲無效。（照民事商事訴訟法第一百十條。）

察如有必要辰。各初級審判官可以辦理各事。如檢證、鑒定、履勘、云云。若此各事及其他審究事。要於別轄爲之。則可委托別轄之審判官。這場合照如民事商事訴訟法第十八條所敍。其委托書紙規式。則照全上第十九條。

何辰訴訟事之審判。既有充分之理由。則可依民事商事訴訟法第二十二條所定規式彙案。  
彙完。須將案文在公開法庭大聲宣讀。其宣讀辰期。或即於彙案之日。或於彙案後之十五日限內。  
彙案須審判官親手爲之。

凡民事商事之案。屬於初級審判衙門有終審權。(如法院編制第六條第一款及第七條所敍)  
則于犯人不得有抗告權。其屬於民事商事訴訟法第二十二條所定彙案規式末段有敍「當堂  
曉飭兩造得於完全三日抗案」此等語係用於駐省審判衙門之初審案。至於初級審判官所彙  
結民事商事之終審案。不必如斯曉飭。

雖然屬於民事商事。而初級審判官有終審權之案。于犯人亦得以左列之理由。開呈抗告。

### 一。抗案。

被告人不登堂。而初級衙門結案處罰者。則該人得以抗此案。此等抗案。即爲該有權得以請審判  
官當面對質究處該所被訴之事。其得請抗案之期限。須於八日限內。計自該人接認這案錄送紙  
之日爲始。其錄送之款。則或由原告人所請。或由審判官傳飭。如民事商事訴訟法第九條所敍。  
仍此乃確係被告人已經遇接到之辰方可。故遇此場合。審判官須有何證紙。足證明這案錄送  
紙已確交于被告人的身。或其住貫之親屬家人。以爲證據。這證紙宜釘入案件筆錄內。且又須署  
年月日。并有交錄送紙之員職或鄉里耆役署名。

錄送後八日限內。被告人若欲抗辯。須呈納抗辯書狀於審判官或錄事員過限。則這缺席案得於第九日〔即過限後之一日〕施行。

若被告人於限內呈納抗辯書狀。則審判官復催兩造登堂。並照如初辰規則審究。有懷疑處。當明白對質。斯辰或改前案。或依前案。或盡翻前案。隨其場合而定。

宜知夫此等場合。乃僅屬被告人缺席之辰而已。若係原告人缺席。則這訟事不成。不能擬處。緣民事商事訴訟法第六條已限定。『凡投訴狀者。其原告人必須直候俟案。』是故原告人若放狀不候。逾二個月。則初級官司可立案。以該訴狀作廢。嗣後原告人不得再修書狀將這事復訴。

## 二。請銷案而再訴。

(銷案有兩式。(1)銷案而再訴。即銷前案而原審官得行再審。以結他案。(2)銷案而不再審。即只取銷前案而已。)

已終審之當席案。兩造得援引民事商事訴訟法第三十四條所列之緣故。以請銷案而再訴。這等請銷案。則呈書狀於初級審判官或錄事員。炤如第三十六條所敍。其書狀規式。炤全上第二條所敍。

審判官或錄事員既經認這書狀。則宜給一編認紙。

請銷案者。須於呈納書狀之後三箇日內。先寄罰銀三十元於初級審判衙門。請銷案而勝訴者。則其所責先納之罰銀。宜炤交還原人。何係無資力。則可免納銀。然須有該住貫之耆役認寔該確無資力方可。他若該請銷者有預納罰銀之時。則於筆錄內。須附釘初級審判官或錄事員所編認這銀之證紙。

這請銷案。其究處常多有困難之點。故民事商事訴訟法。第三十七條已定云。罰銀既納之後。則審判衙門宜以請銷狀及這案一切筆錄寄呈于南案首憲。然後南案首憲。另以自己之意見書。請求書附釘于這筆錄內交還。便得憑辨。又炤如第四十一條所敍。雖當事人不請銷案。南案首憲亦得請銷初級審判官已終審之案。遇此場合。則本職如有問及。各初級審判官須將案件筆錄寄呈于本職。

### 三。銷案。

此段則屬取銷之銷案

凡初級審判官已終審之案。原被兩造得以越權、濫權、違法之緣故。援引而請銷。其期限在三日內。炤如民事商事訴訟法第四十三條所敍。

其屬於民事商事第四十三條之請銷案。納書狀規式。亦炤如請銷再訴之場合。蓋亦須預納三十元罰銀。除確無資力。有該住貫之耆役認寔可免納銀而已。這書狀呈納後。各初級審判官。宜以一切筆錄並書狀寄交于本職。俾本職得以交付第三級審判衙門審究。

南案首憲。亦得爲保存法律上價值而請銷初級審判官已終審之案。遇此場合。本職另咨與初級審判官。寄呈這案一切筆錄。〔炤如第四十二條所敍〕

### ▲ 〔二〕 和解

〔二〕前叙凡初級審判官。認收民事商事之訴狀。若其事係初級有終審權。〔價額在三十元以下〕。則須先行和解。倘和解事成。則須炤依律中規式立和解書。

屬於初級審判衙門奉行新律之訓詞

百四二

(二)若其事係初級無審判權。(價額超過三十元)則於未遞呈于第一級衙門時。律中亦有定初級審判官須設法試行和解。若和解事成。則須立一和解書。這和解書另為兩造之的寔證書。(炤如法院編制第九條所叙)。訟事亦由此了結。是故初級官於接認價額三十元以上之民事商事訴訟。則可先試行和解。若和解不成。方遞呈所收認之訴狀于駐省審判衙門。而且須寫一呈詞。謂這事兩造不肯和解。附釘于這事之一切書類。同時寄呈。

(三)正副總及當次鄉職等之分事。亦宜和解。屬於本總社內人民所抵呈之事。(炤民事商事訴訟法第九十九條)然則初級審判官遇有該職役引當事人呈納和解書。則宜收認而抄錄于本衙和解簿。須有當事人等并該職役同署名于簿內。且又增繕一編本。為已抄錄和解書入簿內之憑據。(炤法院編制第六條第一款所叙)

#### ▲(四)對於駐省審判衙門所應助辦之事。

(一)屬於民事商事。初級審判官須承行駐省審判官所派委預審該衙門案件之命令。其應辦事。另由駐省審判官臨時示知。於承行此命令之時。則各初級官宜炤律而行。無異於自己衙門所當辨之審判事。譬如取兩造及證人供詞。則當如何辦理云云。綜而言之。初級官代行第二級應辦之事。則宜認真行事。無異於第二級官。其民事商事訴訟法中所定之規則。乃是第二級及初級共遵守之規則。

(二)屬於刑事。除違警案有審權外。其餘則初級官之分事如左。

(1) 炙如刑事訴訟法第七條所敍。則無論何人。目見犯人方行重罪及輕罪。皆有捕捉犯人解納于附近官職之責。仁此卽爲當場捕獲解納于各初級官是也。仍何辰非是場獲。則初級官又當認被害人之控狀或口供。如刑事訴訟法第八條所叙。

何辰村社內有警務之責或總里。覺得有犯重罪輕罪者。宜卽立一編本。詳敍其事顛末。且附釘被害人之控狀。並憑證物件。寄呈于初級審判官。同辰又須解納的犯或情疑犯于初級衙門。「炤刑事訴訟法第九條」。然何辰確係場獲犯人。方可炤律捕捉解納。若夫重罪或輕罪已經發生。非是場獲。則須有審權之審判官札飭。方行拿解。這拿札必著月日。署名鈐印。指明被拿人之姓名。被拿之緣故。並其形樣。俾得憑辨。(炤刑事訴訟法第十二條)

初級官已經受理屬重罪或輕罪之一事。宜卽呈駐省審判官。並親行察問。俾知果否。且速行集取有益之各證據。以發寔事。

遇有人命案或刦案。則初級審判官須親履其事發之處。督飭保存原跡。不準移易。以至於炤律勘驗完竣之辰。除何辰有未死之被傷人。必要急救外。

凡初級官旣行究問之事。宜繕編本。詳敍顛末。遞呈于駐省審判官。(炤第十條)

(2) 何辰駐省審判官。由初級審判官呈敍。或由他人告覺。而受理重罪輕罪之一事。則駐省審判官。可以咨拿札于初級衙門。斯辰初級官接得此札。宜遵炤派人尋拿。(炤第十四條)

駐省審判官亦得以委托初級審判官預審轄內所發生之重罪或輕罪。《昭第十七條》或委托代第二級行預審之事。斯辰初級審判官於搜索。籍收。履勘。質證等事須準依第十六條以下屬於預審之規則以辦理。由這規則駐省審判官於預審辰要當遵用。

向上訓詞乃本職諭告各初級官於承行新律之辰所當注意也。然欲其施行之無誤。則列位須細心閱讀新律方可。夫臨於民上。以審究案務乃最重大之任。雖瑣細之事亦不可輕視。切望列位宜熟讀律書。審判公平。使無冤屈。庶幾各人之權利得藉法律以爲之保障。是故列位於奉行新律之辰。苟於律文上有何疑義。無論何辰亦須呈請上官指教。以免罷謬。

河內一千九百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東洋司法院長兼北圻南案首憲提刑司黎

### 筆墨餘痕

卓

政府之對人民猶父之於子。父未嘗不慈愛其子者。人道然也。政府未嘗不寬待其人民。亦人道然也。彼夫見政府寬待人民之政。則心中懷不滿意。然則彼若有父母斯民之責。將日日施鐵拳以撥人乎。語云。以勢力壓人者。不若以恩義結人。是以政府重在博愛主義。

婦愛其夫。則夫亦當愛其婦。愛情云者。舉雙方而言之也。徒求一方面之愛。而自己則拒而絕人。欲求家道之成難矣。

奴僕雖愚。亦人也。主人必憐而養之。弟子雖愚。亦人也。先生必愛而教之。奴僕蠢而難馴。弟子學而不化。主人先生之辱也。吾聞愛奴僕愛弟子而日望其人格之進化者有矣。未聞以言語侮辱之爲快也。

◎ 文學

希臘文學

雪輝

有大樹於此。日庇其陰焉。食其果焉。不知其種子之所從來。可乎。歐洲文明無一非肇因於希臘。發榮滋長。至於今日。以成此如錦如花。莊嚴燦爛之世界。今且移植於我亞洲矣。故欲攷論歐洲之文學。不得不上溯希臘。茲總觀希臘文學史之沿革。分爲三期而敘述之。

第一期爲詩歌辰代。自上古至紀元前四百七十五年。

第二期爲歷史戲曲辨論辰代。自紀元前四百七十五年至三百年。卽雅典 Athène 全盛時期。西史家所稱希臘文學之黃金辰代是也。

第三期爲希臘文學中衰辰代。

第一期

希臘文學發源於詩歌。其最著名者爲荷馬 (Homere) 先生。故第一期亦稱爲荷馬辰代。先生所撰之英雄歌二集。至今歐洲學者猶傳誦之弗衰。一爲衣黎雅 (Iliade) 集。一爲奧的社 (Odyssee) 集。中所記載。皆當代偉人之豐功軼事。衣黎雅集述德盧亞 (Troie) 圍城之役。奧的社集則述威歷帝 (Ulysse) 飄流辰之狀況也。昔人評衣黎雅集。以爲詩品高絕。集中二十四曲。不啻希臘文明之一幅寫真圖。其寫景處。則詩而畫也。其紀寔處。則詩而史也。洵千古之傑作哉。奧的社集亦凡二十四曲。述威歷帝返回意塞 (Ytaque) 事。風塵勞瘁之色。與當時世人心理。能一一曲意摹繪。亦不啻希臘風俗之一幅寫真圖也。

後世奉荷先生爲希臘文學之祖。蓋以先生之詩辭意簡潔。音調沉雄。有感人之極大魔力。希臘之文學宗教。振興日盛。先生之功居多云。傳載先生以紀元前九百年生於小亞細亞希臘殖民地之士謨爾 (Smyrē)。晚年患目疾。飄流四海。以吟詠自娛。歿後。七省之人。爭認其省爲先生產地。以博榮譽。相持不決。至於用兵焉。

繼荷先生而起者爲希節德 (Hésiode) 文豪。希先生之詩。於鬼神奇蹟。描寫極妙。時人爭誦之。先生又善能以歌詠形容田野之樂趣。農夫之情態。農功一集。述畎畝艱難之狀。纖悉無遺。言外隱含規諷世人之意。冥想一集。述希臘諸神人靈秘之事。亦無不精妙入微。誠詩界之巨擘也。自荷先生至希先生。希臘詩歌。皆爲敍事體。經此一度後。詩界又開一新紀元。第一期之末。變敍事爲敍情體。其間播爲歌謡。著爲篇什。皆有音韻節奏。可以譜之樂曲琴絃。一時吟客騷人。援琴命詩。引爲佳話。卽後人所稱爲絃歌時代者是也。亞爾克 (Alce) 先生與沙富 (Sapho) 女士。乃此時中之表表傑出者。沙富女士。爲一代女文豪。旗鼓吟壇。聞者咸爲退舍。可惜有才無命。此紅裙騷客。竟以窮愁失望。自甘墜玉沉珠。而陸吉德 (Leucade) 海中。海水天風。從此吟魂髣髴矣。

當其時以詩名者。又有哀那克里 (Anacreon) 與西莫耐特 (Semonide)。先生哀先生之詩。風格清騷。辭曲綺麗。其名至今猶往來於歐洲文士之口。稱誦不置。

辛特爾 (Pindare) 亦當時詩界之鉅子也。先生以紀元前五百二十年生於貝歐西 (Béotie) 地。四十年卒。有遺草一集。述希臘國會之偉觀。高雅清雋。不落詩家下乘。先生詩名。甚爲後人所崇拜。卽以英雄震世之亞歷山大。征貝歐西時。過先生故居。猶爲之起敬。戒軍士無得犯焉。

 哲學

 笛卡兒先生方法論（續）

且凡欲建一新屋。必將其舊者破壞。必預備諸應用材料。必擇一最良好之規制。繪成圖本。斯固然矣。然方其舊屋既壞。新屋未成。不可無暫時適於居住之所。是故予此時之思想界。雖尚躊躇審慎。無所可否。然其於寔事界。則凡處事接物。予亦欲循一定通行之常軌。以與人世爲共同之生活焉。予乃創爲一種倫理。爲予自身改革時代之處世方法。其大要不出三端。第一。於本國之法律風俗。必遵守之。祖宗遺傳之尊教。必尊信之。凡事以中庸爲準。不過於立異。亦不失於雷同。就現居之社會所稱爲賢人君子者。予取法之。蓋是時予已將予自己意見捐棄一切。一時處事接物。不可不求其通行無弊者。則無寧取法於上之爲宜也。且所稱爲賢人君子者。雖在異地。亦多有之。然以其適於現居社會之習慣。則無寧捨遠求近之爲宜也。其取人也不惟其言。惟其行。蓋自真理既晦。不惟人之言行常多相左。卽於其所行。能知而言之者。亦鮮矣。行之者意識之事也。而知之者智識之事也。世人行事。常不免濫用意識。而智識反處於無權焉。至於意見不同。各以爲是。予則擇其適中者而從之。天下事過與不及。皆不能無弊。其適中而易從者。乃其通行而無弊者也。且予之從之者。安保其無謬誤之點。與其趨於極端。而謬誤無復可矯正。何如依違兩可之不至太甚也。彼捨己之自由以從人。予窃以爲過矣。社會種種法律。如宣誓約立文契。使人不得不踐從於其所謀望之事務。須堅持到底。可以矯人類懦弱之根性。予亦所深取。然予於世間事物。未見其有一定不易之真理者。予欲推廣予之良知。令其判斷力愈日愈精。苟前之以爲是者。後乃見其非。而爲誓約文契所束。

縛。令予仍不得不執以爲是。則予慮其獲罪於真理不小也。

第二。凡做一事。必以堅忍果決之誠出之。縱其事之可否。於予心中尙懷疑慮。然既著意做。便專心致志做去。啻之旅行者。方其失路於林中也。勿徘徊觀望。佇立一處。勿猶豫靡定。且前且却。須勇往直前。無論如何阻力。亦不易其去向。如是雖不能達其所欲到之目的。然必有可至之一處。不至久坐困於林中也。天下事亦然。吾人既無觀察之慧力。不能確知何者爲真正之意見。則且於其最以爲是者。決然從之。或不以爲是也。則亦當擇其一而從之。既從之。則於思想界雖不能遽信。而於寰行界。則一視爲真正之意見。無稍疑慮焉。以是之故。予心中未嘗一毫懊悔。如彼根性懦弱者。恍惚無常。忽以爲是。又忽以爲非也。

第三。予以爲務戰勝運命者。不如其克己也。務改革社會者。不如其務去慾也。我自信惟我之思想爲我所有權。倘來之榮辱得失。非我所得而與也。如是。凡事非予力所能致者。予不必倖求焉。素位而行。不願乎外。囂然自得。無所怨懟。予不得爲支那皇帝。予不得爲墨西哥國王。予何怨懟之有何也。以其事非予力所能致也。啻若吾人不以缺飛行之才能。而生不快樂之感。以飛行之事。爲吾人所本無。而無得失之足以關懷也。凡身外之物。皆當作如是觀也。予因是而知古來賢哲。其所以能超然於榮辱得喪之外。不爲運命所束縛。飯疏飲水。陋巷簞瓢。極人生憂患難堪之境。而一室絃歌。快然自足者。豈有他哉。無亦於斯理識得透守得定。其心以爲外來之物。本非吾之所有。得之不足爲喜。失之不足爲憂。惟我之思想。爲我所有權。取之不禁。用之不竭。我得完全我之自由耳目聰明。皇天賦予不爲貧也。彼其視人世之榮辱得喪。曾何足以動其毫末乎。苟於斯理不能勘破。則雖具何等之才智。享何等之富貴。而生也有涯。欲也無涯。以有涯隨無涯。亦終無滿心快意之日也。(未完)

◎文苑

草堂詩集

旅舍感懷

孤村旅舍正蕭然。古樹斜陽又晚蟬。滿地干戈聞戰伐。長江波浪痛腥羶。一聲牧笛投深巷。數點寒鴉去暮煙。康濟不能歸未得。憂家憂國兩懸懸。

聞西山兵歸

喜聞虜騎盡。南歸諸道勤。王集帝畿急。挽江流清濁。重開天日見光輝。

江村春興

避地江村此卜廬。旅遊滋味一春初。園空菓落忽聞鳥。池曉萍開知有魚。信步或過村外寺。稱心辰到野人居。故鄉松菊今何許。每對東風更憶渠。

聞帥府凶問

慟哭天難問。淒涼事已非。江山餘壯氣。時運失雄威。倉卒從西幸。崎嶇轉北依。生慚李學士。一死獨如歸。

按朱謝軒原註丙午年六月二十四日西山兵至山南二十六日

京城潰鄭王西行先生因路梗不能從遂回古靈省親王西行至夏雷先生出迎請王如京北未及行土人執王獻賊

不寐書懷

霜月淒淒逼暮秋。銀河耿耿夜悠悠。城樓鼓角三更壯。關外烽烟萬里愁。數道徵兵聞遣使。幾人投筆取封侯。爲儒世難無功業。不寐嚴宵看斗牛。

朱謝軒原註時昭統帝欲收攬大權而諸武弁皆意在鄭府聞鵬嶺即阮有整爲西山所疑在乂安聚衆自保遂降旨召之令入宿衛

望雨

月明風不動。雲靜夜無塵。天意難爲雨。年光減却春。可憐無告者。多愧有官身。誰爲施霖澤。豐年活我民。

## 高周臣詩集

游興福寺題壁

倦遊欲拾靈山草。南斗星君笑予老。一枝筇竹下岩阿。半枕松風臥聽好。得得追涼未擬回。夕陽收處野棠開。閑雲片片無拘管。芒屐村頭歸去來。

### 題陶娘舍

古人不識今人恨。纔到傷離說盡情。明日欲辭南浦道。何人更唱北宮聲。寒依孤館冰霜少。霧合深村竹樹平。笑殺潯陽醉司馬。青衫何事淚縱橫。

曉霜

霜侵曉失城西樹。饑鳥乳鳥啼烟霧。紅日欲出東方明。葉上零零墜如雨。

### 珠龍寺憶別

一別違三友。重來近六旬。艱難俱作客。寂寞半傷春。旅夢驚蕉雨。離思隔馬塵。倚欄愁不語。數徧眼中人。

### 寄龍珍并問居亭主人者

憶君久相別。遠在水雲鄉。客從南方來。道君有信將。春寒雲霧淒。各在天一方。有酒誰復醉。耿耿懷中腸。聞君事舉業。欲觀國之光。謹當復磨礪。待君翰墨場。却恐林野姿。不合入辰粧。達者慕獨往。君子貴自強。所以平生言。不敢羨飛揚。予亦淡然者。乃爲名所忙。况子復效尤。毋乃太僂僂。寄語賢主人。勿厭居者。

集乃阮公文超所著。有刻本行世。惟間或訛舛。不可通。故摘登之。凡可疑處。  
用「」爲標記。博雅君子。尚望正之。以存其實。文學界受賜不淺。〔南風〕

# 方亭文集

## 劍湖記

余幼已聞有劍湖而未曾到。往者移築軍屯其左岸。除以路。昔之迂迴灌莽。人所不得至。今爲熟徑。予或旦而過之。三五漁舟蒙露而出。中有水鳥數四羣。自相離合。若避之者。或暮而過之。鈴柝在樓。足下微波互答。不數十步。漸覺寒氣侵人。或日乘興而往焉。買舟獨泛。可霎辰盡。捨舟登湖中山。披蒙葺。傍草廟。四其望。邑屋華麗。隨樹隱見者半。士女續紛出沒其上者半。俯視湖中。則無不見之者。又不啻宇宙一大觀焉。一既而曰。城市中有此觀常在也。然而至者數矣。未嘗有一字。一明命八年秋。予友陳得英者。始家於湖畔。遇邀以歸。坐之曰。樂哉洋洋乎。子其記之。曰。記則盡之矣。曰。毋乃小之歟。曰。觀無窮而言有盡。予非小之也。然使我而不凝於物。雖滄海在前。猶以爲小。使物得以役我。雖壑溪猶以爲大。而矧於湖。得英曰。雖然。斯遊也。而不與人共之乎。嗟夫。天地間景有同遊人無盡。合林籠烟水之幽邃。覩之者或爲之沉嘻激慨而樂者愈形其樂。樓臺風物之繁華。得之者或爲之酣歌醉舞而憂者終不以此易其憂。以我旦暮間所得亦且不同。觀者各自取可也。而何言。因飲之酒。酒半。又曰。吾欲聞所爲劍湖者。笑應之曰。子欲予記以存之歟。待予記而始存湖失久矣。不見前內湖者今而累瓦其上矣。七畝湖者今而通衢其中矣。旗臺者昔之蓮湖也。泉局者昔之水軍湖也。亦有八月猶湖。出月則瓦營矣。去日猶營。來日則平湖矣。然今古不同。廢興異跡。一此而并引。何乃存歟。一子欲聞。予蓋有聞焉。昔黎中葉將僭於莫。襄翼帝幸此湖。先失其開國劍。索之不得。而湖始

(文苑) 今詩文選錄

以劍名。「方且」黎未興之始。我國復爲明有。來官者徒利其國。而外其人。賢者屈伏。民不聊生。太祖應天順人。起而驅之。降者萬餘。送歸其國。不忍殺。至今四百餘年。黎再亡矣。猶能永無北患。雖感其恩。而三尺之威尚在。然則湖以劍名者。又不專在劍。以其有劍之功耳。不然。黎中興後。鄭帥嘗卽西湖爲行宮。植以蓮。今亦存。人何獨不以蓮名是湖者。

## 今詩文選錄

### 新春開筆

(工部寧浪男爵)

早著衣冠拜紫宸。欣瞻復旦瑞星雲。樞庭廁席今三載。元日朝天第一春。

丁巳年九月初一日恭值萬壽節恭紀

(南峯)

丹陵若水瑞光浮。天以神孫闡帝猷。彌月剛逢九月朔。萬年初紀二年秋。一人有慶羣心悅。庶事惟康百祿邁。草莽臣傾葵藿念屏山。南望思悠悠。

### 次韻香江竹枝詞六首

(香江逸士)

樓臺縹渺樹青蒼。輦路中鋪石路長。遊豫首春鑾輶盛。懽情樂事未渠央。  
富春江上早春天。風景宜人最可憐。老我少游騎款段。飽看電火鬥車船。  
山光月色蘸江遙。花吐紅絲柳舞腰。翠袖羅衫畫欄裏。玲瓏如在渡仙橋。  
歌館南平營市西。胭脂北地判雲泥。爭看優孟衣冠好。悲轉軒渠喜轉啼。  
登臺長袖舞娉婷。譜入南風玉有聲。司馬才華隨會語。文章煥發一天星。  
事新文麗有來由。底用蒙莊說芥舟。怪道經旬堅不出。南風一冊臥樓頭。

記載 林園行程日記  
領工部尙書 寧浪男爵撰

協佐大學士

寧浪男爵

本誌纔接得翰林院典簿段廷芝先生抄錄協佐大學士領工部尙書兼兵部事務充機密院大臣兼管都察院寧浪男爵公廷闡大臣所撰之林園行程日記。這行程乃去年南曆七月初十日大人奉旨往林園新省觀察並籌建行宮。返回辰記載所經過之各地。具摺奉聞業奉硃批云：「古人事一職豈敢苟爲。今如寧浪可謂有心於國者矣。著將這編本並硃批通錄欽此。」本誌接此日記。請登錄諸報以公諸閱者焉。

七月初八日拜命。十日早五點半搭火車自順化九點抵廣南沱瀼汛。是日晚十一點搭下火船。十一日午起碇出沱瀼汛南行十八點鐘。十二日早四點抵歸仁汛停住。

屬慶和省此港新開因國音命名不敢復譯漢字餘倣此

十三日早三點現抵行程十二點鐘。

通計自沱瀼至芒煥水程共三十點。此數日間天霽波平海程均得清穩。是日早自芒煥登陸歷覽這港形勢。自海岸彎出一帶土山。三面高聳中間凹成一灣。水深而濶。住艦可百餘艘。灣前獨有一關。可容巨艦出入。住艦極穩。隱如天池。是處原來一海角荒莽人跡不到。茲貴保護大加經理設有檢林衙。蓮潭衙。電報座。商政局。並寓客公館。津頭現造一接艦橋橫架灣心長約一千餘尺。均鑄吹蒙。自海岸至架橋處砌一石路。可容小輪機。鐵路通至橋頭。費銀以億兆計。將來必爲中圻停錨最大港。晚三點五十三分自芒煥搭上火車。五點四十分抵球保。即瀋郎處屬寧順府計程四十七箕盧蔑。車行一點四十七分。辰天已近暮就公館下歇。這處是一大停車場。車行有三岐路。一岐北回芽莊。屬慶和省一岐南達柴棍。又一岐西抵店棍。即往林園省路。商旅多于此處停住俟車。國家現設一寓客公

特別記載

百五四

館。瓦樓三座。寢食各有別房。容住甚穩。又有貴官蒞事所。與貴耕田主居室樓屋亦多。居民常備獨馬車。以俟行客租借來往。或雇載貨項。搭上火車。這車約五十輛之多。誠一輜輶之處。將來想必日漸蕃旺。

十四日早自球保往店棍。五點半登車。七點十五分現抵。計程四十箕盧蔑。火車行一點四十五分。此乃鐵路盡處。到此下車。或乘轎。或騎馬。沿山崗而上。凡三點鐘到腰邊處。

西語名邊倭

計

程十二箕盧蔑。這腰邊處頂上度距平原一千四十五西尺。路之兩邊樹林陰翳。全無居民。商旅來往。雖多。而絕少休息之處。界十二箕盧蔑之間。只站棍一所。與磅盤處貴督工一所而已。林巒寂處。石徑崎嶇。不易行。抬轎人須用蠻丁方可。茲貴保護現相山勢。開一螺旋路。可駛電車並運載貨項。需工費銀不知凡幾。將來必爲通衢。其大段大經理有如此。

到腰邊處便有多洛貴座電車來接。登車時早十一點至十二點五十分抵多洛。即林園省蒞

陸程六十一

箕盧蔑。計自腰邊而上。遙行倣五十箕盧蔑。里路平坦。一如中州。路旁間有三五蠻棚。居屋卑陋。耕稼之地。每處只得一二小頃。其餘曠土甚多。一望平蕪。極目千里。假如移民立邑。開耕可得二三百村落。此就其接近路旁。望眼所及而言。其他間隔山溪。未能盡考。自五十箕盧蔑而上。則又沿山而行。上下崗巒峯迴路轉。此地山多產松。路之左右。一望蒼然。翠色奪目。抵多洛辰。林園縣員率將縣轄民。漢蠻參半邀接回縣衙停住。晚三點就謁貴欽使大臣駐邸。貴大臣敬請我皇上萬安。臣遵禮

答復已奉電回呈院寄奏。辰林園貴住使與諸貴官皆在此。相接甚歡。晚五點復回縣蒞住歇。時屬初秋。中州熱氣未退。而此地天氣漸寒。頗有細雨。身著氈裘甚稱。觀其氣候恰似初春。聞住此貴官語。此地每至冬天。寒暑針有時退至一二度。適如南歐洲之氣候。有時亦有雪雨。此亦嶺南一奇。貴國人愛其氣候平適。故夏天常偕眷乘涼于此。

(未完)



## ▲記憶錄（續二）

阮伯卓

### △共和民主國

民主國之意義。以爲國之主權在人民。人民選舉議會爲代表。國中元首。則由上下兩議會公選。任期有限。元首名爲民國總統。非如君主國之皇帝及國王。可以世襲者。此國體卽今之大法國者是。炤法國憲法第二條云。『民國總統。由上議院與衆議院聯合爲國會。從事選舉。以得過半多數爲當選。七年一任。得再任當選。』過半多數者謂國會中投同票者。今略舉大法國總統之權。其重要如左。

得有參預法律起草之權。凡法案旣由兩議會決議。則總統頒布之。且監督並保證其實行。——總統得命恩赦。然大赦必以法律。——有統率海陸軍之權。並任用文武各官。——主國之大典。賓國來聘。公使大使。均總統爲之主。（向上參觀法國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憲法。政權制度法第三條。）——總統得以上議院之同意。解散衆議院。（全上第五條。）——得宣告閉會。並有召集特別會議之權。（參觀一八七五年七月十六日憲法。政權關係法第二條。）——得修訂或批准條約。（全上第八條。）

### 大法國總統權之被限制者。大約如左。

凡總統所頒發之件。均必有一部之長加副署。——總統雖得訂定條約。然國土非有法律規定。不得割棄。不得交換。不得增併。——非預經兩議院之同意。不得宣戰。

(雜俎) 記憶錄

百五六

世人常謂民主國體。可以達人民自由之幸福。此語大不盡然。蓋民主國體果能如法美等國。其締造之基礎已鞏固。於法律上有護持人民之能力。則幾可以收此効果。若其他之民主國。余常見有一黨之勃興。或以黨羽。或以軍力。施壓制手段。則民主者其名。而專制者其寔。此不可不知也。

是以普通國民。若達到極高之程度。如法美等國。則民主之制方可以維持秩序。不至紊亂。若夫國民程度尙低劣。或半開之國。而倣效行之。適足以增內亂已耳。試觀我亞東日本。以立憲帝國而致富強。中華以共和民國而生爭鬪。是可引爲左證。

向上所舉君主國及共和國。此正屬於國體之分別也。茲以政體之分別言之。

### ▲ 專制政體

何謂專制？國家無根本之憲法。凡握國之最高機關者。其行動無所拘束。一政一令。專務以自由迅速爲要。而屬於對國民方面。則常少良好之保障也。雖然。不可謂專制政體無有憲法爲人民之保障。而政府必以之施暴政於人民也。蓋專制國家。雖無憲法之規定。然屬於政府之行動。其內部亦會劃定規則。因此規則。而國家機關之行動。有一定之軌道。故不敢逞暴橫之手段。以壓制人民。若夫行動全無規則。任意侵犯個人之權利。此則謂之暴政之政府。但暴政政府。亦會有保障人民。相互間之私權利。縱並此保障而無之。是則謂之爲無政之國家可也。專制政體。寔非無政者也。

專制政體亦有便利之點如左。

(一) 政治之施行得以迅速。(二) 外交等事。可以守秘密。無有窒礙。

觀此等便利。專制政體亦有優點。雖然此等優點亦關乎秉國權者之道德心之行爲手段何如耳。試如行政之迅速。固爲得策。然行善政而迅速。是可造人民之福。若行暴政而迅速。則適足以增人民之苦已耳。又如外交上之自由。則須有外交公正之手段。方可以謀國際之利益。若無所才能。而純用專制的外交。則適足以增國運之危險。

世人之論專制政體者。有分爲三。(一)開明專制。(二)普通專制。(三)暴虐專制。開明專制者。雖無憲法之拘束。不受輿論之監督。然能寔心爲國家謀利益者也。暴虐專制。則全不爲人民謀利益。專以殘暴行爲自快其私。如中國桀紂時代是也。若夫不能寔心爲國。又未嘗壓逼人民。是之謂普通專制。

要之專制政體。無論由於君主一人。或由於貴族之勢力。或由於國之權臣。或由於政黨及軍黨勢力。亦當以國民之福利爲念。不然壓逼暴虐。至於極端。使人民不勝其痛苦。則必傷國家和平之局。此有國者不可不戒也。

(未完)



## 閒話

傖沱來稿

我欲我勝人。我又欲人之勝我。我勝人人復勝我。我復勝人人復勝我。人我相相勝。而社會之進。遂級焉以登。故夫人羣者兩足也。左足見右者之舉。亦因而乘之。而一步之功以成。左足見右者之一舉。懷嫉焉而思以斷之。其自失多矣。故有之詩曰。刖者失一足。一足夜夜哭。哭聲徹心脾。脣君亦爲慟。哀哉汝弟兄。至今何爲獨。世路長崎嶇。予惟淚斷續。

## △改正

本期文苑目中詩文『曉霜』題乃草堂詩集。排工誤將入高周臣詩集。茲請改正。

(雜俎) 國民常識

百五八

# ● 國民常識

(阮伯卓)

法院編制

## ● 讀新律之記載

行政權與司法權之分別。鄙人已敍於本誌第五冊第二百五十一張矣。我國昔時此二權都屬於行政官職權之下。至茲在北圻境內方倣效歐西分權之制。而分明劃定。因此劃定之規式。皇越新律有法院編制之制定。何以謂之法院編制。一法院編制乃編定屬於司法院之等級官職與權限。即謂之爲司法衙門之組織。亦同此義。中國與日本皆名爲法院編制四字。故姑從之。

大法案座與南案各審判衙門之別。一我北圻地方雖爲大法保護。然炤條約上則君權依然存在。凡君主專制之國。則法律者乃君主所制定而施行諸國人也。惟河內海防。雖亦安南人居住之所而已。讓諸大法國。則爲大法國法律生效力之地。故有大法案座之設。所以審判此二城庸區域內所發生之事。若其餘則凡在北圻之安南人都。是大南皇帝之臣民。大南法律有審判之權力。故設爲南案各衙門。炤從皇越新律所頒佈者施行。此大法案座與大南案座之別也。

設爲南案各衙門。炤從皇越新律所頒佈者施行。此大法案座與大南案座之別也。

南案審判衙門之等級。一據法院編制中。則北圻之究處南案者。分爲三等級。其下者曰初級審判衙門。即各府縣州之案座是也。其中者曰第二級審判衙門。(駐省審判衙門)即各省之案座是也。其上者曰第三級覆審衙門。即北圻之上審院是也。我國古時有越控越訟之禁。則訴訟與審判似亦有等級矣。雖然昔分等級。而不定權限。故人民有事鳴官。不論其事之大小輕重。必先於府縣投

控。府縣究處之不清。然後及於省堂。省堂究處之不清。然後及於部堂。此所以凡既謂之有處斷事之責。即如府縣亦有無限之權力。而階級既多。亦爲民病矣。今則屬於投訴之階級。有一定法律。凡如何之訟事。當屬於何等之階級。劃然分爲界限。使有事欲向官伸理者。得知審判有效之衙門。而抵控。審判官亦知審判有效之事件而究處。此蓋辨别輕重而便利人民之律意也。今且就各階級言之。

### 初級審判衙門

初級二字。不過就其下級之衙門而名之。非如初終之見解。而謂凡事必始於初級而終於何等級也。蓋初級中屬於已職權者。亦有完全之審判權。不可謂初級而更無一事之可終審也。試就律中列初級審判衙門之職權如左。

#### 終審權。——（一）非罰監之違警案。（炤編制第四條）

#### （二）三十元以下之民事商事訴訟。（炤編制第六條第一款）

#### （三）屬於本衙已發生例費之訴訟事。（炤編制第七條）

〔謹按〕終審者得彙結一定之案文。而當事人不得抗告。只得援律以請銷案而已。

#### 初審權。——罰監之違警案。

〔謹按〕違警之罰金。僅二毫以上。六元以下。（炤刑律第二百一十七條）爲數無幾。故初級得以終審。若罰監案則有關乎人之自由。故雖違警罰監。僅在五日以下之期限。而初級亦無終審權。蓋以自由重於財產也。

和解——炤司法院長之訓詞。則雖初級官有審權之訟事。亦先行和解。和解不成。然後審究。若民事

商事而價額在三十元以上之價值。則初級官只得試行和解。(炤編制第八第九條)

(謹按)試行和解者。乃使民無訟之意。然試行和解之場合。須隨當事者之順認。以公理曉告之。而不得以職權施行之也。和解之事成。則當視之爲有効力之行爲。故審判官宜以和解著簿。又立一和解書。以爲的寔證據。(參觀民事商事訴訟法第十一條)其意蓋視此和解成立。卽爲既經審判衙門解決之訟事。使當事人此後不復滋事再訟也。

(未完)

### ▲ 屬於北圻民律之起草

我皇上與全權大憲已於去年組織一委員會。以起草民律一部。東洋司法院長曾有一道咨文呈機密院。祈轉交委員會列大人炤行矣。惟近日保護政府接得京中咨敘。則謂此新民律之編輯。祈由保護政府起草。草成京中另行檢閱。然則此民律將由保護政府先爲刊定矣。無論如何。此民律須當及早草就呈閱奉旨施行。然後北圻新律之施行始得順便。吾儕將拭目佇觀新民律之出世。



◎ 小說 篓杖（續二）

〔阮伯卓譯〕

雷大尉還向余。且以杖指天。且語曰：「今天至佳。彼天上星光。夜來復掩映吾目。年年歲歲。如是無盡期。余嘗夢觀星南海。但余既生爲北半球之人。恐南半球地方。未知余何辰身歷也。今夕何夕。天色明亮。想巴黎城中人。此時當已在睡鄉。或高臥榻傍作假寐狀。而余輩不食不飲者已二十四小時矣。饑腸雷鳴。而空腹中思想尤覺瑩徹。余猶記一日西班牙之行。君叩余以余久不獲陞職之故。此時余未及置答。今回念身世。欲一一向君詳述。余知君樂聞故事。他日閑居時。或省憶余言。吾二人之交情。以是爲紀念焉。來君與余小憩路旁。從容談話。吾輩今夜私語。諒他人不復從窗牖間竊聽也。——余以余之生平。舉其一二。尙記憶者。述與君聽。予觀人作文多矣。讀書亦多矣。惟自知余非操觚弄墨之選。天不予以文才。亦爲一幸。故余於作文一事。未嘗學也。然余學爲人久矣。自余決意去做何等人物。余生平不曾有兩截人格。余自問余之爲此。固煞費工夫也。——坐。余語君。

余緩步隨大尉行。穿軍隊而過。以達於大尉所統衛兵立處之左。視一輩軍人。以領支砲桿。立容極肅。有一年稍少者。偃坐路旁。狀若憊甚。意爲日間之更兵。餘人靜立。嚴飭軍服。無畏懼色。亦無慍怒色。整列無譁。與閱兵時一樣光景。

吾二人同坐。吾之老同學友（即大尉）開始談話。將生平所經歷。分爲三大時期。說與吾聽。吾因是而曉然於大尉之爲人。其態度之奇。愁恨之多。太尉言之。如印於吾腦。雖至今日。吾追述之。猶不遺一字也。

## 第二章

曼德島與拿破崙晤會

大尉語余曰。余今者碌碌無大樹立。然思之亦爲余幸。苟余得有建功立業之希望。則路易十四所自道『吾天性好戰』之言。當亦常出於余口。余自少酷愛法皇拿破崙之爲人。皇之榮譽。光明照耀於余之頭上。令余腦中無復存有一他思想。余父係一老將。常居軍中。余幼辰未曾識面。一日偶興携余遊埃及。余辰十二歲。當時所經歷。今猶恍然在余目。即其時軍人之性情風格。余亦一一記憶。余等此行。如有二神風隨余舟吹帆而去。一爲名譽之神。一爲侵略之神。余是時雖少。而一聞礮聲。不覺喜躍。欲狂手舞足蹈。余一生注定之目的地。即爲是辰之感覺力所驅使也。

艦隊開行。自民國四年花開月三十日。「法國革命後一千七百九十三年改用新曆。以九月二十二日秋分節爲歲首。分十二月。按節候辰令命名。如雪月。雨月。暑月。霜月。花開月。果熟月。葡萄月。云云。自四月二十日至五月十九日爲花開月。」余終日終夜立船板上。望海水。顧行船。至以爲樂。艦隊縱列成半月形。約可六里。余戲點之。至百而止。不能盡數。余木立無語。凝視不厭。古卑(Corse)島倏過余傍。薩達尼(Sardaigne)島隨其後。左望西西勒(Sicile)島。又在目前。蓋余與余父所乘船爲汝農(Juron)號。與輕船三隻前行探路。余父執余手指。煙焰噴射之阿拿(Etna)火山。及海中諸島。傳里里貝(Lilibet)城者是也。煙焰中有兩三白屋。遙見之如雲間一羣白鴿。一日曉起。余猶記是日爲草生月。即五六月間。二十四日方天色平明。忽一幅畫圖。從何處來。去今殆二十年。猶掩映余目也。

(未完)

◎辰談 自一月二十日至三月二十日

世界之部

▲協約國舉行高等軍事會議之結果一

協約國高等軍事會議。於一月三十日在法國發賽益地方開會。主席者爲法總

理克勤滿沙氏。英意首相等及美國代表。皆與會焉。當此會議未開以前。英帥海格將軍。與法帥貝丹將軍。曾集議於法軍大本營。籌商協約軍共同動作。較前更爲呼應靈捷之道。結果頗佳。

迨至此次大會連開四日至二月二日午後閉幕。雖其詳情未見宣場佈告。然與會者多有談片發表。觀其言論此會所議政治與軍事各問題。咸可滿意。

對於防禦德國將來攻擊之方法。已有明白之了解。法總理於散會後出語人曰。吾人討論四日之久。最後一日效果至大。即最細微之各點。亦均解決云。當集議時。協約

國各代表互相交換對於德奧執政大臣演說詞之意見。並討論應否予以答覆。後由美法英意四國代表。共公布告。略謂德首

相之是言已經大會審慎考察。覺其所發之議論。與協約國所提出之和緩條件。不相符合。且觀中歐諸國與俄國議和時所發表

之侵略計畫。尤見德奧無議和之誠意。故協約國決定合其全力繼續奮鬥。必至獲取以自由公道主義爲根據之和局時而後止。高等軍事會議。對於施行此項政策與方法各問題。均完全同意云云。至將來繼續備戰之方法若何。軍事大會職務之權限若何。以事關重要。宜守機密。官場既未便宣布。外間自無從探悉。五日英國愛士葵氏。曾在下議院詢問此會詳情。當道答稱。高等軍事會議職權擴充一層。極與軍畧有關。目下斷難布告詳情。或釋明其內容。蓋恐敵人知之也。此次專討論一九一八年戰略。未便置答云。統觀協約國代表其政府之言。亦可略知發賽益

大會與今年戰局之關係矣。

▲俄德和局——據近日電信則謂俄京已與德奧訂和局。夫俄之必與德和。協商系已知之素矣。然以俄國內之情勢如此。縱和與不和。對於西歐戰場上之影響。亦無甚關係。何也。俄國近來亂事頻仍。自救且亦不暇。何嘗對於協商系有

〔辰談〕世界之部

百六四

絲毫之助。是以今日之與德訂和。在協商各國。亦局外置之。戰爭之決心。不會因此稍減。進取之勇慨。自彼國與德議和之始。已萌與協商系分離之意。今和約之單獨簽認。則其背盟之跡已顯。雖然。試問俄國欲出此下策。以求脫外患。而國內之亂可由是而弭乎否也。據彼國之內容觀之。則今與德奧訂和者。特不過國中一黨之主張。而非是可以爲俄民全體之代表。此黨今日雖勢力且見跋扈。然豈確有鞏固之地位乎。吾竊想繼此亦必有他黨乘而傾軋之。亂事叢生。亦意中事耳。

觀俄國之情形。則足知夫國中原有之綱紀。不可以一刻廢弛。夫欲改革一國之政治。而由暴動著手。則難乎有成功之希望矣。彼俄國革命意中以爲帝政既破壞之後。則國中自然可以享有自由之幸福。而抑知夫破壞易而繕造難。自此至今。試問俄國革命。其已能繕造得何等之體制乎。只見夫對內則秩序紊亂。對外則國權墜落。馴至今日。俯首低面向敵人爲城下之乞盟已耳。

近日見西報所記一事。足以證俄國革命黨之虛想。有俄國一兵艦。泊日本海港。艦中船員多是過激黨人。上岸遊觀日本街市。見日本人人力車。以爲與人類平等之主義相悖。迨返艦。遂要求船長宜以書彈核日本政府。謂以人力代牛馬之用。寔乃野蠻待人道之一事云。(由歐西不以人力曳車。故彼等初覩見怪)噫。此可謂俄國革命黨之虛想。達於極點者也。

## ▲亞東之部

▲ 中日對於西伯利亞之防務。——近日俄德議和之局。已成事實。日本對此問題。

爲東亞和平起見。不得不

不擔任防衛亞東之責。故朝野紛傳日本出兵西伯利亞之說。但迫近於俄境者。屬於中國土地主權。其防務宜由中國自爲處理。况中國已與德奧宣戰。則凡單獨與德訂和者。必爲中國之反對無疑。自俄國亂事延蔓於哈爾濱方面。北京已派兵抵哈。預爲彈壓。以防俄亂民之妄動。今因俄德已訂和。外蒙各處。又乘勢猖獗。北京政府已委新疆督軍楊增新派兵防守。聞今又由參戰局總辦段祺瑞。組織軍隊。往各處嚴爲防備。雖然。此方面日本必預備爲中國之後盾。故如有必要時。日本軍隊亦當多數派往。以助中國之邊防。使敵人無隙可入。要之無論俄之情勢如何變換。我亞洲北境。有中日共同動作。和平之局。當必堅穩無疑也。

## ▲ 中國之南北爭。

辰至今日。各國方爲人道公理出力以求達到和平最後之結果。而中國尙內部分離。各擁兵以釀閥牆之變。是本中國之不幸也。據現下消息。則中國政局之內幕。係是北派自相傾軋。

馮總統現居於困難之地位。自馮南巡歸京。以爲在武漢之北方軍隊。全無圖志。張敬堯之

主戰目的。可積極進行。不謂作戰命令已下。而主戰派則擁兵不發。態度亦已轉換。表示不攻南方。馮玉祥所部之第十六旅。則在武穴自由行動。反對中央。宣布討倪嗣冲誓師詞。其他各省方面。

四川則富順順慶一帶。皆入熊克武(南派)之手。自流井亦再爲滇軍所得。

廣東則龍濟光雖有赴肇慶之說。然在陽江廉江亦聞有不利。陝西則自胡景興進攻西安後。陝督陳樹藩亦屢電告急。長江方面則蘇贛兩督。亦各獨樹一幟。據各報

所載。皆謂南方之所以得進取者。乃由北洋派分裂之故。而所以若此分裂者。乃由北洋派中之某派。欲設法以倒馮氏也。現則王士珍已於

二月二十日辭總理之職。以錢能訓代理。而張作霖復有撤械之舉。反抗政府要而言之。

中國宜及今弭內局之爭。連合

列強。以盡對於東亞之責。若夫同室操戈。使禍變相尋。無有了日。殊令人對於中國當局。有所未解也。

## ◎ 國內之部

啓定三年二月十三日。皇上舉行南郊大祀。全權大人及統使大人與各西官皆晉。京恭瞻。想。郊禮舉行時。非惟西南觀瞻人士極一時之盛。而覩此儀文肅穆。亦令人望之者儼然若天帝之臨其上。而敬。天尊。君之念油然生焉。本報已派人於西三月中旬上京恭瞻。約三月底可返河。次期另有「郊之研究」一長篇出世。並「南郊大祀之記寔」。欲知事天之道者。可於此問津焉。

聞郊祭期內。在承天京城好古會。擬開安南美術翻巧會。茲期本報派人上京。行將考察登報。以貢我閱報諸君子焉。

◎ 皇上北巡之近信——皇上北巡。未知何日命駕。然約在西四月之中旬。〔即南曆二月上旬〕本誌前期已敍之矣。沙露全權大人擬抵期舉行迎駕大典。現已飾府中整理特別廳以爲皇上駐蹕地。并擬集各長官會議。擬定迎駕儀節當如何適合乎。南國舊有之體統。

今日 皇上北巡之舉。其間寔含有一高尙之意義。對於將來政治的影響。其關係豈細云乎哉。吾儕竊思此等意義之見解何如。則凡我真正愛國之同胞。嗣來自擊沙露全權大人廣大的政策。當亦了然於心矣。大人之政策。蓋欲組織東洋全轄。成爲統一之大團體。使將來必有一日具備國家資格。成一大國。以與世界列國並肩而立耳。然欲成此大團體。則必舉夫東洋境內凡有關係於地理上歷史上之各民族而結合之。蓋此各民族分之則弱。合之則強。乃自然之理勢耳。茲欲東洋有對外之資格。則必以養成東洋全部之強力爲至要。而欲養成東洋全部之強力。則必養成各個部分之強力。沙露全權及大法母國政府。亦已深了解夫此要點。故決然欲作成安南國。以爲東洋大團體中最重要之部分。夫欲安南成爲重要部分。俾大團體得以憑藉此重要部分之強力。以謀發達。則無如聯絡屬於安南人種之全部。使之成堅固之團體。使之發起其國家之精神。無復如前此僅是無魂之國已耳。要而言之。則宜如何恢復越南原有之一統基圖。然後越南之國魂。可由之而發現。雖然欲成此一統之局。欲招此寶貴之國魂。則當求越南之中心點者何在。南圻者新得地也。其領受祖國之文化尙淺。而西貢城則由各地之移民所聚集。繁盛之光景。未及百年。寔不足以表一國大都之丰體。北圻則雖爲我貉龍人種發祥地。然國土日闢。今已偏於國之一邊。况沿邊各地。常爲綠林嘯聚之巢穴。其間河內城雖是昇龍故都。但文明遺跡。今不復存。從現象觀之。則謂之

貿易之市場也可。而謂之爲一國之名都則不可。若然則今日我越南帝國之名都者，非是巍巍一國之精神，亦於是而發現。故欲求我越南之國魂，則想宜先於屏山香水之間得之。質而言之，則要先傾向於我皇上及京中朝廷是也。蓋皇上與朝廷，寔爲越南政治之中心點也。保護政府，深有見乎此。故沙露全權大人屢次晉京。今茲我皇復有北巡之舉，其主意寔欲雙方握手，以表明此一統之義。俾我國民知所觀感焉。

早晚法駕遄臨。天顏咫尺瞻天仰。聖其歡忭爲何如。然竊望我北圻人，無徒視此爲瞻天仰。聖之一好機會已耳。宜熟思夫保護政府邀駕之誠。宜上體夫我皇上命駕之意。而今而後，對於南朝，則竭其忠愛之誠。對於保護政府，則盡其信仁之義。使我南一統之基圖，得以鞏固。而東洋大團體之事業，亦因是而發達焉。

△ 關於新律之解釋——西曆三月初六日，北圻南案座各審判官集會於上審院，以質問新律中之各疑條於司法院長提刑司黎公。司法院長已當堂逐款解釋。這解釋各款，本誌行於次期譯登。

△ 學政新章程之施行——學政章程議定已久，現已於西三月十五日宣佈施行。這章程以統一東洋之學制爲目的。其內容俟本誌次期譯出登載，以供閱者。

△ 廣南公使得假歸國之繫人思——廣南去年因旱潦相繼爲災，田禾盡失，饑民載道。住會安黎公使竭力捐款，因功代賑。雖一滴之款，勢難潤及全轄難民。然愛民之仁心，寔令人所仰慕不已。近

因公使官得假歸國。總督徐大人有讀一演說文錢行。惜篇長不能盡譯。欲知黎公使仁民之政。請讀本誌國語報份所登載總督徐涉大人之演說。

▲京中助給會之發起——申圻近日水旱之災。有耳者所共聞矣。自去冬以來。奉國家百方籌劑。亦已悉心。而爲期已久。米價太昂。米一央僅量得牛乳罐二十七八鐘而價至十一或十二貫日來呼啼載道。流轉已多。况今春又旱。三月務亦無可望。恐饑饉之狀。繼此又更甚。近記者接得吏部侍郎范燎大人來信。謂京中發起助給會。已叶請列大臣。住京欽使大臣。準法捐款助給。而京內外各大官捐助甚多。凡所收款。已逐漸寄各省分給。現下申圻被荒歉之各省。爲平定廣義廣南河靜等省涸轍之魚。待救正切。輿薪之水。周濟誠難。竊記上年北圻堤潰之日。國內富家善會。多出慈心。宏施佛力。親愛之義。最所欽崇。今年申圻若此。想我同胞樂善不倦之心。豈忍恝然坐視一方人民之苦。本誌有聞必錄。敬告同人。望我國內達宦顯官。富商巨賈。及我尙俠好義之同胞兄弟。襄此善舉。以拯窮民。或寄錢以助捐。或載米而發兌。使待哺之民。得霑餘滴。以待農務。竊思一方災黎。當感德靡涯焉。

## 南風雜誌啓事

本誌幸得海內外歡迎日衆。故前第八期報無復剩存。而近日新購列位每欲從第一期以下備送。擬難煩奉。敬此宣佈。今後如蒙訂購者。請即從訂購之月起始焉。

此敬白